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8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详细设计，与第2包中标人密切配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工作，并与第2包同步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设计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卖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买方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采购人按程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

¥7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详细设计经采购人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7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初步验收通过，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供发票后付清合同余款为¥3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 合同服务期内，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公安、网信等部门通报的，由卖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3/5
日期：2026.5.13

卖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1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13

